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方案

- 投保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

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